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文件

厦湖府〔2024〕132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 湖里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湖里区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湖里区府院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湖里区府院联席会议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政府、法治湖里建设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湖里区更高水平建设“两高两化”中心城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，区政府、区法院决定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统筹本辖区府院联动工作，分析、研判府院联动态势和需求，统一部署和组织府院联动工作；

（二）研究部署金融、物业、教育培训、征收拆迁、房地产、劳动争议、知识产权等领域府院联动工作；

（三）定期通报全区行政应诉工作情况，分析典型案例；

（四）区政府和区法院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府院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区长和区法院院长担任共同召集人。湖里区人民政府、湖里区人民法院，区委政法委，区政府办、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数据局、区信访局、湖里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征收中心，

各街道办及区法院各审判执行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，负责协调联动日常工作，包括收集汇总需要协调的问题、筹备召开联席会议、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、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司法局局长、区法院分管院领导兼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区政府或区法院可以提议临时召开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专题会议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组织召开。

经联席会议研究，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，各方贯彻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及时确定联络员，负责联席会议材料报送、联络对接等具体工作，主动梳理研判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工作的相关情况，提出讨论议题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积极处理跨部门（单位）协调解决的问题。

